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

地址：10851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5樓
承辦人：林靜宜
電話：02-23381600分機5301
傳真：23026597
電子信箱：fd-401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管字第1130117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 (31444382_1130117663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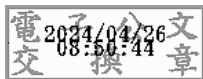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
調整指引手冊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
1130001028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原函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手冊電子檔已公開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
訊網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供各界下載
(網址：[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
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%EF%BC%89](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%EF%BC%89)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E-Mail：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01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3D007292_1_23105801054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
指引手冊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4月15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6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手冊電子檔已公開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供各界下載
(網址：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蔡貞芬

電話：(02)8995-6153

電子信箱：L7400031@wda.gov.tw

100219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就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措施，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」(如附件)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本指引手冊電子檔已公開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供各界下載(網址：[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](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)

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)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

副本：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